当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当阳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当阳府发〔2022〕70号

各村（居）、乡属各站所、机关各科室：

《当阳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当阳乡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当阳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工作方案

按照平安巫山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重点人群专项组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在全乡开展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确保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管控到位，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走访调查、见面核查、诊断评估，全面彻底摸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健全完善基础信息档案台账，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分级分类分色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到市进京上访滋事，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确保不发生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涉及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评估、采集、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精准、完整、鲜活、到位。切实做好疑似患者排查发现、随访服务、诊断评估、治疗等服务，摸清患者底数和风险底数，做到心中有数。

2.重点突出。重点针对释放、持续不服药、贫困、无监护或弱监护等患者等开展摸排梳理，并按照管控要求分别落实有效随访、服药治疗、监护看管等管控措施。

3.分工合作。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充分发挥属地责任，组织做好辖区疑似患者排查发现、联合服务管理；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落实好患者日常服务管理。派出所做好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相关工作。

三、时间步骤

此项工作从2022年9月上旬开始至2022年10月结束，分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查漏补缺、巩固提升4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根据巫山县司法局下发的《平安巫山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重点人群专项组关于印发《党的二十大期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摸排方案。按照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乡党委政府领导下，按区域开展摸底排查。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流学习、自抽自查，增强排查管控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查漏补缺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自查自纠和查缺补漏工作，对摸排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和补录纠错，并规范添加备注和检查记录，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

（四）观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总结工作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服务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对掌握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一律组织梳理摸排，列出拟诊断评估名单。要重点围绕以下六类人员开展摸排。一是2022年以来危险性评估曾在3级(含)以上的；二是曾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含具有医疗资质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强制医疗所接受住院治疗、救助的；三是曾被决定执行强制医疗的；四是在司法鉴定机构设立以来的所有精神鉴定人员；五是曾被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或办理精神残疾证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六是在本单位工作的疑似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结合基础排查情况，逐人列出名单，按照患者住院治疗(在强制医疗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在家居住(就学、就业、休养)、羁押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下落不明等情况分类列出拟诊断评估名单，要在上级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将摸排出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汇总给县司法局及当地公安机关及卫健部门。

（二）对摸排出的人员一律开展诊断评估，掌握确诊患者现状。要会同乡卫生院，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确诊患者，要积极配合卫健、民政、派出所等部门做好相关随访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对符合入库标准的患者一律规范采集录入和更新维护信息，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公安、卫健、民政、残联、司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防止出现信息错误采集、重复采集等问题，保证信息准确、完整、鲜活。对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出院的患者，被强制医疗所、羁押场所解除强制医疗、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解除社区矫正的患者，社区矫正机构要及时将患者信息告知所在乡，由乡平安办统筹，跟进开展患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四）对所有入库患者一律加强救治救助，落实监护责任。乡司法所要积极配合乡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做好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入库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

（五）对存在矛盾纠纷一律干预调处，及时打开患者心结。乡司法所要结合摸排管控工作，积极配合乡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发现掌握与精神障碍患者有关的矛盾纠纷，对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打开患者心结，疏导患者心理，严防“微事变大、小事搞炸”。

（六）对有肇事肇祸危险的患者-律依法收治入院，严防造成现实危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卫健部门做好在库患者的日常表现动态掌握，确保对有肇事肇祸危险的患者-律依法收治入院，严防造成现实危害。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精神障碍患者是需要格外关心关注的社会特殊群体，开展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和必要举措，务必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工作到位。

（二）密切协作配合。要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各级排查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按照“五化”工作法开展摸排管控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和卫健部门的衔接配合、信息共享，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摸排、诊断、评估、随访、管控、救助等相关工作，切实防止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脱管漏管。

（三）完善工作机制。要常态化开展摸排管控工作，对排查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各级排查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准确报送。要动态更新数据库，依照规定与公安、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交换共享信息，实现部门间有效衔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卫健部门和人民法院做好加强对严重精神除碍患者肇祸案件、强制医疗情况互相通报、倒查分析，健全分类分级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四）讲求方式方法。要扎实细致地开展摸排，充分体现人性化关爱服务，杜绝“运动式”做法，避免刺激患者情绪，防止给患者家属带来不必要的心理压力和负面影响。对符合入库条件患者，要做好救治服务工作，通过落实现行政策、帮助解决基本医疗和基本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争取配合与支持。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护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严肃保密纪律。摸排管控工作不做公开宣传报道，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不得擅自传播扩散。坚决防止发生信息泄露等问题。

（六）做好信息报送。要将摸排结果汇总后报送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办公室。

（七）加强通报检查。将定期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通报。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发生精神障碍患者严重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将严肃追责问责。